

拾壹、拆除作業

一、規範內容

本辦法第十四條明訂進行拆除作業時，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。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：

「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，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：

- 一、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。
- 二、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。
- 三、設置防風屏。

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、第二款之防制設施。」

二、說明

- (一) 加壓噴灑水設施應設置在拆除面(如圖九(A))，壓力及水量應充足，以減少粉塵逸散。
- (二) 結構體所包覆之防塵布應緊密接合(如圖九(B))，不可有縫隙，以避免拆除作業所產生之粉塵逸散，污染環境。
- (三) 防風屏係指具有一定高度，能阻隔氣流或減低風速，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。



(A) 拆除作業噴灑水措施



(B) 拆除作業結構體包覆防塵布

圖九 拆除作業時應採行之防制設施內容及標準